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睿鑫
基金主代码	001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烨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名称	杨烨超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年3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973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15-11-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杨烨超先生简历

杨烨超先生,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的硕士学位。

杨烨超先生自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年3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5年10月起先后获得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光大保德信尊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和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的基金经理任职资格,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蔡乐女士简历

蔡乐女士,2003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投资学专业。

蔡乐女士于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在方正证券担任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在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中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于2015年8月获得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2016年1月获得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发行)的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2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研研

注: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郑研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3-0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品质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宁
	吕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研研

注: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郑研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3-0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投)、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好买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购、认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owbuy.com	400-700-966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qhkyfund.com	4001-666-9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内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

二、适用渠道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传真:021-60374934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1年	0.50%	0.125%
	1年≤持有期≤2年	0.30%	0.075%
	持有期≤2年	0.00%	0.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赎回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27
债券代码:122363 债券简称:14太证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9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6年3月9日支付自2015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太证债(122363)。

3、发行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2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年12月1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4月3日,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及起息日为2015年3月9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3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付息方案

本次期限为3年的"14太证债"票面利率为5.28%,本次付息每手"14太证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80元(含税)。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8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9日

四、本次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4太证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太证债"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简羽、伍莎莉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871-68898126、010-88321792、1519

传真:0871-68898121、010-8832158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子航、马军立、张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 1053、0755-2692 8935

传真:010-6308 1071

3、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荻、何银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汇7层

联系电话:010-6622 9127、021-2032 8556

传真:010-6657 896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59	00186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1月27日 至 2016年2月2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018		
份额级别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2,074,363.30	679,405,838.75	2,281,480,202.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9,861.98	315,195.99	955,057.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02,074,363.30	679,405,838.75	2,281,480,202.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9,861.98	315,195.99	955,057.97
	合计	1,602,714,225.28	679,721,034.74	2,282,435,260.0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第1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6-1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医药企业资产,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会持续要求各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早确定重组方案。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6-1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其中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4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98,85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1,68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693,005.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306,994.14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14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全部到位。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于2016年2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分别为0806020229001112140、802810010122828556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详见2016年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明确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偿还上市公司借款",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税费负担,公司分别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2月25日,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实施主体")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	922008010008938892	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08057201040011708	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

三、本次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项目实施主体与专户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项目实施主体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主体和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项目实施主体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对项目实施主体和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项目实施主体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常建、俞汉平、孙超逸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独立财务顾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向独立财务顾问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查专户情形的,项目实施主体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项目实施主体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项目实施主体及独立财务顾问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独立财务顾问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6—00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因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的另一股东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与公司不能继续合作经营。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19日签发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公司将支付"合康变频"所持"新能源科技"40%股权的转让款6,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科技"100%股权,"新能源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一、交易概述

因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另一股东"合康变频"与公司不能继续合作经营。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19日签发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公司将支付"合康变频"所持"新能源科技"40%股权的转让款6,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科技"100%股权,"新能源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公告》(临2016-002)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12份,实际收回表决票12份。其中,同意票为12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公司5位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张建华先生、臧啸艳女士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合康变频"成立于2003年,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的高科技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iconics Dri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19号中小企业基地院内。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814.48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锦成

经营场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

经营范围:高压变频器、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风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高压变频器;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康变频"控股股东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叶进吾、刘锦成。

经审计的"合康变频"2014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209,23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2,118.87万元,营业收入为66,744.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70.9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